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第7批 2024年7月10日)

序号	信访编号	所属县市区	详细地址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710NC02	高坪区	高坪区林海北路阳光中心城31栋1单元1楼	该处一楼被他人用作经营菜鸟驿站,每天有较多人员从负一楼乘坐电梯进出取快递,因自家大门紧挨着电梯,电梯启动和人员说话均会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该驿站搬出小区经营。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组反映:“高坪区林海北路阳光中心城31栋1单元一楼被他人用作经营菜鸟驿站,每天有较多人员从负一楼乘坐电梯进出取快递,因自家大门紧挨着电梯,电梯启动和人员说话均会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该驿站搬出小区经营”的问题。</p> <p>二、核实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安排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位于小龙街道川主庙社区阳光中心城一期31栋1单元1楼。该小区于2022年2月28日交房,共有住房4219套,其中31栋1单元现在入住3户,小区门牌号为林海北路五段103号。被投诉对象租用31-1-2住房,住房面积为84m<sup>2</sup>,并于2024年3月在住房内开办菜鸟驿站,经营时间为每天8:00-19:00,该网点仅用于快递投放,未做其他用途。31栋楼是一梯两户,每层入户门在电梯两侧约一米处,电梯为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电梯运行正常。</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快递业务量急剧增长,快递末端配送问题日益凸显,区政府高度重视菜鸟驿站的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对菜鸟驿站等快递网点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快递包裹代收点证件是否齐全、是否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视频监控是否清晰,重点对场所内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是否配备齐全、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等,并提醒网点减少噪音避免扰民。同时提醒网点注意用火用电用气等安全,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隐患,防患于未然。</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高坪区林海北路阳光中心城31栋1单元一楼被他人用作经营菜鸟驿站,每天有较多人员从负一楼乘坐电梯进出取快递”的问题。7月11日上午,工作专班在现场发现,31栋1楼2号开办有一家菜鸟驿站,现场陆陆续续有群众到该处取快递。经核查,该处菜鸟驿站开办者为四川驿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南充市邮政管理局取得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备案地址为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小龙街道林海北路五段43号,备案编号为川邮备13202200955,备案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现场核实开办地址与备案地址不符。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因自家大门紧挨着电梯,电梯启动和人员说话均会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的问题。经现场核查,31栋楼是一梯两户,共10层,每层入户门在电梯两侧约一米处,该单元电梯具有电梯年检合格证,电梯内张贴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在阳光物业处查看到有电梯保养记录,最近一次保养记录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南充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2023年11月6日出具的该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显示:机房及相关设备、井道及相关设备、悬挂装置等均检验合格;下次检验日期为2024年11月。小龙街道办事处委托四川深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夜间和7月12日昼间选取31栋2-1、4-2、8-1住房客厅进行噪音检测,监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53号)结果显示:夜间检测Leq数据分别为36.5分贝、36.7分贝、38.2分贝,均小于标准限值40分贝;昼间检测Leq数据分别为42.4分贝、41.1分贝、40.3分贝,均小于标准限值50分贝。表明住户客厅等效声级Leq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高坪区林海北路阳光中心城31栋1单元一楼被他人用作经营菜鸟驿站,每天有较多人员从负一楼乘坐电梯进出取快递”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p> <p>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主任冯浩</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令四川驿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闭此处营业网点(整改时限:2024年7月14日前完成);二是责成小龙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快递末端网点长效管理机制,定期进行检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三是责成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阳光物业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业主权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四是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快递末端网点的监管(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因自家大门紧挨着电梯,电梯启动和人员说话均会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休息”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总工会主席蒋良成</p> <p>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小龙街道办事处主任冯浩</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阳光物业继续保持对电梯的定期维护,保障电梯正常运行(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小区回访群众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2	SD24LD0710NC04	蓬安县	蓬安县城北路兰桥郡小区后面	该处有一家家具厂,作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并要求商家做隔音处理。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城北路兰桥郡小区后面有一家家具厂,作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0日—7月13日,由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罗长明带领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周口街道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该家具厂营业执照登记成成时间是2023年8月30日,登记名称是蓬安县德全木材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23MA65F6F22E,法人代表任德全,登记地址为蓬安县相如镇锦龙路33号(现该地址为蓬安县周口街道锦龙路33号)。</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该家具厂办有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县经信商科局和周口街道不定期上门进行了环境保护宣传,开展了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蓬安县城北路兰桥郡小区后面有一家家具厂,作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问题。群众投诉的家具厂实际地址是蓬安县周口街道锦龙路33号,该家具厂从事简单的木材加工作业,作业现场面积约20平方米,工作人员1名。现场仅有1台简易切割机,仅在有订单时进行切割作业,作业时会产生噪音,现场未做隔音处理。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蓬安县城北路兰桥郡小区后面有一家家具厂,作业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休息”问题</p> <p>责任领导:蓬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于伟</p> <p>责任单位:蓬安县经信商科局、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蓬安县经信商科局局长唐忠辉、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主任李勇志</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周口街道督促蓬安县德全木材加工厂将该加工切割机搬离居住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周口街道督促业主对原作业场所进行清扫。(整改时限:立行立改)3.责成搬迁后的所在乡镇(街道)监督业主严格在工作时间(工作日8:00-18:00)进行切割作业。(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8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3	SD24LD071 ONC06	顺庆区	顺庆区金台镇金胜小区外	<p>该处有一家火锅店（仅此一家），在小区后面搭棚，用于清洗餐具，导致地面很脏，现小区内下水道破裂，污水无法及时排放，产生极大的臭味，影响居住环境，期间已反馈多次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有一家火锅店（仅此一家），在小区后面搭棚，用于清洗餐具，导致地面很脏，现小区内下水道破裂，污水无法及时排放，产生极大的臭味，影响居住环境，期间已反馈多次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1日，由顺庆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赵光学率金台镇政府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金胜小区于2011年在拆除旧房后重建，现有住户66户，共2幢楼，每幢6层，2个单元，其中1幢1层为商户，其余为住户。 2.金台镇金胜小区外的火锅店，店名：坎上坎火锅，从2020年开始在此经营餐饮，经营面积130平方米，营业时间为中午11点至次日凌晨0点。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金台镇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着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餐饮业的环境治理，以及引领小区的自我管理。金台镇生态环境办、社区时常对餐饮、小区所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摸排，同时通过社区宣传，提倡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进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问题的查处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有一家火锅店（仅此一家），在小区后面搭棚，用于清洗餐具，导致地面很脏”的问题。该火锅店在小区后面原有雨棚处搭建围栏，用于平时的清洗菜、餐具等，有油水、污水遗撒在地面上，清扫不彻底，对周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现小区内下水道破裂，污水无法及时排放，目前污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影响居住环境，期间已反馈多次无果，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该处环境污染”的问题。该小区修建已有10余年，其中1栋1单元、1栋2单元连接到化粪池的污水管网均有破损堵塞情况发生，由于该小区无物业公司管理，公共设施日常维护不到位，导致管网破损、堵塞的问题无法及时得到处理，造成污水外溢到了小区内，产生臭味。在此件交办之前，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未接到过关于该点位的任何信访投诉。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有一家火锅店（仅此一家），在小区后面搭棚，用于清洗餐具，导致地面很脏”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赵光学 责任单位：金台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金台镇镇长魏迪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金台镇责令火锅店自行整改，将雨棚围栏拆除，更换洗菜池和厨房污水排污管并接入污水下水管网，同时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整改时限：2024年7月12日完成） 二、关于“现小区内下水道破裂，污水无法及时排放，目前污水外溢，产生极大的臭味，影响居住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赵光学 责任单位：金台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金台镇镇长魏迪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金台镇政府安排人员对该小区院内污水下水管网全面开挖排查，对破损、堵塞的污水管网全部更换，并疏通小区连接主管网段面。（整改时限：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 三、回访情况 7月12日10时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2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4	SD24LD071 ONC08	嘉陵区	嘉陵区都京港大桥往音空山方向	<p>该处有一家四川交建项目部，自己了解到项目区内会修建一家搅拌站，存放化学用品，因该处住户较多，故请督察组核实化学用品是否会污染环境，搅拌站作业时是否会产生噪音扰民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都京港大桥往音空山方向该处有一家四川交建项目部，自己了解到项目区内会修建一家搅拌站，存放化学用品，因该处住户较多，故请督察组核实化学用品是否会污染环境，搅拌站作业时是否产生噪音扰民”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2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该案件所涉搅拌站为成南扩容LJ4-LM项目拌合站，位于文峰社区，占地约40亩，是成南高速公路扩容工程LJ4-LM项目配套临时工程，项目施工方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计2024年10月建成投运，产量预计为2500t/天。使用周期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成南扩容项目通车后进行拆除。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成南高速公路扩容工程LJ4-LM项目于2020年3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川环审批〔2020〕29号）。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12月该项目建站以来，区交通局、区成南扩容（嘉陵段）高速公路指挥部定期对成南高速公路扩容工程LJ4-LM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该项目函告“提醒函”2次、召开专题会议3次、印发环保整改通知1份，严防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滋生。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嘉陵区都京港大桥往音空山方向该处有一家四川交建项目部，自己了解到项目区内会修建一家搅拌站，存放化学用品，因该处住户较多，故请督察组核实化学用品是否会污染环境”的问题。该拌合站于2023年12月10日开始建设，计划投产时间2024年10月5日，全线配套的临时工程均包含在《G42南充至成都段高速公路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将在成南扩容项目通车后进行拆除。拌合站主要存储砂石集料、水泥、石油沥青等材料，其中水泥和石油沥青均存放在封闭容器内。在沥青混合料加工过程中，所采用的燃料是LNG及LNG加臭剂四氢噻吩，均为危险化学品。LNG清洁燃料相较于传统的化石燃料具有显著优势，其清洁度较高，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相当于家用天然气所产生的危害。目前，该燃料未进场。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搅拌站作业时是否产生噪音扰民”的问题。目前该场站正在进行建设，未实际投入生产，正式投入使用时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都京港大桥往音空山方向该处有一家四川交建项目部，自己了解到项目区内会修建一家搅拌站，存放化学用品，因该处住户较多，故请督察组核实化学用品是否会污染环境，搅拌站作业时是否产生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文峰街道办、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人：区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彭鸿志，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何江，文峰街道办党委书记朱长缨，四川交建集团成南扩容LJ4-LM项目项目经理秦黔。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区交通局牵头加强对成南扩容LJ4-LM项目建设过程及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管。2.责成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用品使用、储存、日常管理等方面的监管。3.责成文峰街道办落实属地日常管理责任。4.责成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安全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噪音污染，落实噪声污染控制。 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成南扩容LJ4-LM项目拌合站周边回访群众代表4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5	SD24LD0710NC09	嘉陵区	嘉陵区李渡镇枣埡寺村10组	<p>该处修建的垃圾发电厂长期发出臭味，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且水源也被污染，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发电站发出臭味及污染水源的问题。</p>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5NC07、SD24LD0709NC08、SD24LD0709NC09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处修建的垃圾发电厂长期发出臭味，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且水源也被污染，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垃圾发电站发出臭味及污染水源的问题”。与本轮次第SD24LD0705NC07号、SD24LD0709NC08号信访件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1日，由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申庆超同志、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同志、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建军同志率工作专班对群众反映的情况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垃圾发电厂”是指中航工业南充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垃圾发电厂”）。项目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李渡镇枣埡寺村（原张家桥村），是主城区生活垃圾配套处置项目，主要处置南充市三区及广安市武胜县的部分生活垃圾。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中航垃圾发电厂编制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环评批复，项目一期于2018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南市环验〔2018〕11号），2020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二期编制有《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4月取得了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0〕14号）。项目技改编制有《南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2月取得了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3〕9号）。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中航垃圾发电厂是经开区重点监管企业，生态环境部门近两年对其开展现场检查10余次，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炉温控制情况等，结合行业特性开展在线监控、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危险废物管理、渗滤液处置、环境应急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下发了整改通知，同时结合监管需求，为妥善处置信访投诉，多次对中航垃圾发电厂开展废气及臭气监测，未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企业近两年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该处修建的垃圾发电厂长期发出臭味，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的问题。2024年7月6日，调查专班赴中航垃圾发电厂进行了调查，随机抽查了当日垃圾运输车辆，暂未发现跑冒滴漏现象。通过群众走访和台账调阅，发现中航垃圾发电厂的垃圾运输车辆日均进出200余次，进出道路有明显残留水渍痕迹且伴有异味，综合分析臭气主要来源于个别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时密封不严、跑冒滴漏所致。2024年7月11日，调查人员再次到中航垃圾发电厂调查该企业的生产运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飞灰储存处置情况等。经核实，企业1号焚烧炉停产，2号、3号焚烧炉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垃圾卸料大厅卸料门、引桥2道快关门、高能负氧离子除臭系统、一次风机等运行正常，卸料大厅处于负压状态。飞灰规范存放于飞灰库内，无露天堆放情形，相关台账资料齐全，现场调查时厂区内及厂外周边无明显异味。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中航垃圾发电厂有组织废气、厂界臭气等进行采样监测，相关采样工作于2024年7月12日进行，预计7月20日可出具正式监测报告。通过实地查看进出垃圾运输车辆，并询问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判定臭味主要源于垃圾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密封不严、跑冒滴漏，垃圾臭气散发至空气中所致。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关于“水源被污染”的问题。中航垃圾发电厂产生的渗滤液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达环评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三级标准COD排放限值500mg/L，中航垃圾发电厂渗滤液经自行处理后实际COD排放浓度低于50mg/L并长期保持在20mg/L左右），经污水管道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调查，2021年8月，中航垃圾发电厂至经开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输送管道曾发生破损渗漏情形。当时经附近群众反映，发现原污水输送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材，经风吹日晒老化）在现羊口街露出地面的个别点位发生了破损渗漏情形。2021年8月27日，南充经开区管委会专题研究，明确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环卫所负责庚即开展应急抢险修复。应急抢险修复工作包括对路面进行挖掘改造，对管材进行修复升级，并对泄露影响的土壤实施换填和修复植被。整体修复工作于2021年12月完成并竣工验收，修复后的管道采用耐腐蚀性、耐高压的1.6MPa级钢丝网增强PE复合管材，并全部埋于地下。2024年7月11日，经开区市政园林环卫所再次组织人员对管道沿线开展仔细摸排，未发现新的管道破损渗漏。为消除周边村民用水顾虑，保障周边村民饮水安全，由中航垃圾发电厂负责，于2021年1月与原南充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自来水供水服务协议，并从2021年7月22日起，将附近居民饮水接入城市自来水系统，相关费用由中航垃圾发电厂支付保障。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修建的垃圾发电厂长期发出臭味”的问题 责任领导：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建军 责任单位：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李渡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刘明星、李渡镇人民政府镇长曾万宏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中航垃圾发电厂加强对垃圾卸料大厅卸料门、引桥2道快关门、高能负氧离子除臭系统、一次风机等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卸料大厅处于负压状态，防止卸料大厅臭气外溢。加强对垃圾运输车辆入厂监督，发现抛洒滴漏现象及时清扫，并拍照留影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周对全厂区进行除臭处理（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中航垃圾发电厂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同时组织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厂界臭气每半年开展1次执法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成李渡镇人民政府安排三名保洁监督人员，对212国道至中航垃圾发电厂沿途路面进行清扫巡逻和监督举报违规垃圾运输车辆（整改期限：长期坚持）。4.责成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时向市城管局汇报协调开展市辖三区垃圾运输车辆跑冒滴漏专项整治活动，设立垃圾运输车辆严管路段，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日常监督执法力度（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关于“水源被污染”的问题 责任领导：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刘建军 责任单位：经开区市政园林环卫所 责任人：经开区市政园林环卫所所长罗荣 (一)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经开区市政园林环卫所加强对中航垃圾发电厂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的日常排查，若发生管道破损及时修复（整改期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2日，工作专班到李渡镇枣埡寺村随机回访群众代表5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方案表示认可。</p>	无	
6	SD24LD0710NC11	顺庆区	顺庆区兴源路110号都邑华府	<p>该小区的旁边开设的“V.SHOW白土坝路店KTV，将空调外机安装在车库出入口，使用时，噪音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兴源路110号都邑华府的旁边开设的V.SHOW白土坝路店KTV，将空调外机安装在车库出入口，使用时，噪音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1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专班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V.SHOW歌城，营业执照为微秀歌城，经营面积共980平方米，位于南充市顺庆区明泰路56号3号楼负一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6BHNA15F，注册日期2021年11月11日，经营者杨某，经营范围：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噪音污染防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职能职责，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商家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兴源路110号都邑华府的旁边开设的V.SHOW白土坝路店KTV，将空调外机安装在车库出入口，使用时，噪音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V.SHOW歌城日常营业时间：15:30—次日2:00。该歌城在兴源路应范家园小区车辆入口处安装了两台格力模块式风冷（热）水机组，型号：LSQWRF65M/NaE3。2024年7月12日16:31时和22:23时，顺庆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V.SHOW歌城设备机房外和住房敏感点外进行噪声排污状况监测，《监测报告》（南顺环监字〔2024〕第043号）监测结果显示：设备机房外的噪声测量值为66.6dB(A)，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昼间（2类）标准限值，超标6.6dB(A)。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兴源路110号都邑华府的旁边开设的V.SHOW白土坝路店KTV，将空调外机安装在车库出入口，使用时，噪音严重扰民，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 (一)行政处罚情况。2024年7月13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南充市顺庆区“V.SHOW”歌城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号：南顺综执(华凤)立通字〔2024〕第057号。目前正按程序办理。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V.SHOW歌城对空调外机加装隔音棚和隔音棉。（整改时限：2024年7月25日完成）2.责成华凤街道办事处、望天坝社区开展日常巡查，督促V.SHOW歌城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措施落实，防止噪音扰民。（整改时限：2024年7月25日完并长期坚持）3.责成华凤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向应范家园、都邑华府小区群众做好整改措施的宣传、沟通，争取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二、回访情况 7月13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7	SD24LD071 ONC12	蓬安县	蓬安县建设中路104号法治广场	该广场车辆驶出的道路，在下暴雨的时候，粪水外溢，请督察组督促蓬安政府尽快对该处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蓬安县建设中路104号法治广场车辆驶出的道路，在下暴雨的时候，粪水外溢，请督察组督促蓬安政府尽快对该处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同志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苟毫同志，组织县住建局、蓬安生态环境局、周口街道办相关负责同志组建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地点位于蓬安县建设中路104号，法治广场附近小区建于上世纪80年代，小区建设时未进行雨污分流，雨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1年以来，蓬安县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陆续完成了政府街、政通街、城中市场、城南市场、东风大道南段、文君路南段及城区学校等58个点雨污分流改造，161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截污主干管已贯通。</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蓬安县建设中路104号法治广场车辆驶出的道路，在下暴雨的时候，粪水外溢，请督察组督促蓬安政府尽快对该处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问题。</p> <p>2024年7月3日、5日、10日，蓬安县城区普降暴雨，最大降雨量达到25.8mm/h，由于法治广场片区老旧小区还未完成雨污分流改造，7个老旧小区雨水及法治广场背后笔架山雨水进入污水管网，导致污水从检查井外溢至法治广场外街面，直至雨停后20分钟内停止外溢。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蓬安县建设中路104号法治广场车辆驶出的道路，在下暴雨的时候，粪水外溢，请督察组督促蓬安政府尽快对该处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的问题</p> <p>责任领导：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县政府副县长 苟毫</p> <p>责任单位：蓬安县住建局、蓬安县周口街道办</p> <p>责任人：蓬安县住建局局长孟坤均、蓬安县周口街道办党工委书记曹冬春、蓬安县周口街道办事处主任李勇志</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住建局加快对法治广场附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1日前）2.责成县住建局加快法治广场片区雨水管网建设，将笔架山雨水引流至木桥河。（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1日前）3.责成县住建局在2024年10月31日前，暴雨天气时，加强法治广场污水外溢点位监测，一旦发生溢流立即采取抽排等临时措施。（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1日前）</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地点法治广场附近回访周边小区居民代表10名，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8	SD24LD071 ONC14	仪陇县	仪陇县金城镇双堂村3组	该处的养虾厂在夜间充氧设备噪音极大，影响到村民的休息，先锋水库的水源均被该养虾厂污染，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及水源被污染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仪陇县金城镇双堂村3组养虾厂在夜间充氧设备噪音极大，影响到村民休息，先锋水库的水源均被该养虾厂污染”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由党组成员、副局长庞毅同志牵头带领县水产站翟青松、李强、李静、李诚忠会同金城镇人民政府等赴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位于仪陇县金城镇双堂村5组，养殖户主罗某某，于2022年1月在该村租赁养殖池塘39亩，养殖水体面积27亩，1处尾水处理池。该养虾场养殖南美北对虾，平时不排水，后期养殖尾水排放到尾水处理池自然沉淀、过滤、净化后循环利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该养殖场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24MA7NHX4251）。无其他行政审批，2024年4月，该养虾场投放了虾苗近70万尾，预计在今年9—10月份上市，产量预计2万斤。近两年，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金城镇人民政府多次到场检查、指导，督促业主规范运行。同时，县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开展渔药、渔饲料监督检查。</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反映“该处养虾厂在夜间充氧设备噪音极大，影响到村民休息”的问题。该养虾场共10个养殖虾塘，其中1个虾塘紧邻住户，每个虾塘各安装了充氧设备2台，在充氧设备开启运行时，工作人员能听见一定噪声。南充市仪陇县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7月11日夜间进行了监测（仪环监字〔2024〕第YL093号），监测显示该养虾场充氧设备开启前后噪声分别为47.1分贝、52.2分贝，因监测时养虾场周边野生青蛙较多，所以监测背景值较高并超过了噪声标准限值。经走访虾塘50米内6户住户，有5户反映夜间噪声不是很明显，并不影响夜间休息，有1户反映夜间噪音较大，影响休息，并要求拆除或停止其紧邻住房的1台充氧设备。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反映“先锋水库的水源均被该养虾厂污染”的问题。先锋水库在该养虾场的上游，距离养虾场约50米，上下落差约20米，养虾场的尾水不能排放到上游水库。经走访先锋水库周边群众，群众反映未见被投诉人将虾塘养殖用水回抽至上游水库。在县农业农村局、金城镇人民政府对该养虾场平常监管中也未发现该养虾场将水向上游水库抽排，且水库未开展水产养殖。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反映“该处养虾厂在夜间充氧设备噪音极大，影响到村民休息”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p> <p>责任单位：仪陇县农业农村局</p> <p>责任人：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江</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养虾场业主，调整离住户最近一个养虾塘养殖数量，拆除1台充氧设备，减少对紧邻住户的直接影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令养虾场业主采取错时、分组运行的方式，减少充氧机运行数量，主动降噪。（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关于反映“先锋水库的水源均被该养虾厂污染”的问题</p> <p>责任领导：仪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唐弘平</p> <p>责任单位：金城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金城镇人民政府镇长刘中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成金城镇切实落实河长制监管机制，加强对先锋水库周边环境的巡查监管，避免污染物进入水库。并由金城镇双堂村支部书记李发胜对该养殖场进行常态监管，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及金城镇人民政府。同时向养殖场周边住户公布监督举报电话（0817-7222993），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2日，工作组对养殖场周边6名群众进行回访，对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告知，走访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9	SD24LD071 ONC15、 SD24LX071 ONC24	顺庆区	顺庆区濠华南路仁和广场	该商场6楼在装修，声音极大，导致7楼办公区无法正常工作，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X0710NC24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濠华南路一段9号仁和广场写字楼6楼该处上班时间装修歌城，噪音已达150分贝以上，已经一个月之久，噪音污染特别严重，楼上7、8楼同志无法办公，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目前此噪音已达一个月以上，请环保督察组调查处理该处噪音扰民的问题”。此信访件与编号SD24LX0710NC24”的案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仁和广场商场位于濠华南路一段9号，产权方系南充市仁和春天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建成，建成后商场部分1—6楼由南充圣百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6724YM2Y。被投诉噪音扰民点为南充市顺庆区唱想歌舞厅，位于濠华南路一段9号6层601，于2024年5月24日成立，投资人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2MADKEQPT24，经营范围：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为了确保居民生活安宁，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加大了对噪音污染防治的宣传力度。针对装饰装修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噪音污染、扬尘等问题，与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建立联动机制，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劝阻、调解。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濠华南路一段9号仁和广场写字楼6楼上班时间装修歌城噪音扰民”的问题。仁和广场商场部分为1—6楼，由南充圣百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7—25楼为写字楼，与商场不互通。此楼栋无居民住户。被投诉的装修歌城位于商场6楼，2024年5月底南庭火锅租期到期后未再续约，“唱想歌舞厅”租赁该处场所。商管公司于6月17日—6月21日清理了该处桌椅板凳、装饰物、库存商品等并拆除空调管道、包间隔墙。2024年7月2日，“唱想歌舞厅”由眉山市东方华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施装饰装修，装修施工时间为：工作日早上8:00-12:00、下午14:00-18:00，夜间偶有22:00时至凌晨1点施工；节假日早上8:00-12:00、下午15:00-17:30，夜间不施工。目前，已完成砌墙、布线等工作。现场核查时，未进行装修施工作业，未对噪声进行监测，但经走访了解，的确有上班时间装修噪声大影响写字楼正常工作的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濠华南路一段9号仁和广场写字楼6楼上班时间装修歌城噪音扰民”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彬</p> <p>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p> <p>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申明、华凤街道办事处主任徐彬</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仁和广场商管公司负责人和“唱想歌舞厅”负责人，调整产生噪音的施工工段时间，调整为7:00至9:00、18:00至22:00，在非工作时间进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责令施工方，做好施工期间降噪措施。（整改时限：长期坚持至施工结束）3.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华凤街道办事处督促南充圣百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做好商场日常巡查、检查。（整改时限：长期坚持）4.责成华凤街道办事处、属地社区向仁和春天写字楼的群众做好宣传、沟通，争取理解与支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0	SD24LD071 0NC16	南部县	南部县建兴镇	该镇宝马河里面的水质极臭，有一股大便的味道，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水质的问题。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5NC15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该镇宝马河里面的水质极臭，有一股大便的味道，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水质的问题”。</p> <p>二、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1日，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颖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点位基本情况 被投诉点位位于宝马河建兴镇场镇段，宝马河发源于南部县伏虎镇刘家沟村，于定水镇两河街社区汇入西河，总长90.13公里，建兴镇境内流长16.05公里，其中建兴镇场镇段流长3.5公里。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自2021年起，我县将建兴镇纳入“南部县城镇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第一期第六片区建设计划，并于2022年10月正式启动实施。截止目前，共新建主管网9.4公里、支管网2.1公里、检查井402座、收集池186个；二是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保洁工作，属地乡镇政府在在建兴镇场镇段河道两岸设置保洁环卫工人4人，河道漂浮物打捞人员1人，对河面漂浮物、垃圾进行不定期清理和日常巡查、排查；三是每月定期在建兴镇下游，市断面定水镇樊家桥收集水质监测数据，该监测点2023年-2024年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Ⅲ类。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该镇宝马河里面的水质极臭，有一股大便的味道，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水质的问题”。2024年7月11日，工作专班对宝马河建兴镇场镇段流长3.5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有排污口乱排污水现象，同时南部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宝马河南部县段境内建兴镇上游1000米（园子坝社区6村1组）、建兴镇平桥（国道212）、建兴镇新桥等8处点位水质进行了抽样监测（南环监字〔2024〕第056号），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该8处点位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无河水发臭的情况。在排查至该镇平桥桥下时，该处临近河岸污水收集池有异味从盖顶处散发出来，工作专班立即对该处污水收集池进行检查，发现此处污水收集池盖顶密封不严、堵塞严重，加之近期暴雨天气，雨水进入收集池，造成少量雨污混合水溢出池外流入河道，群众反映的“水质臭”实为该收集池和外溢雨污混合水散发的异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镇宝马河里面的水质极臭，有一股大便的味道，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水质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颖 责任单位：南部县水务局、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南部县住建局、建兴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高吉文、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勇、县住建局局长张伦、建兴镇党委书记谢志健</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县住建局督促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制定建兴镇平桥桥下水收集池整改方案。（整改时限：2024年7月12日前）2.责成县住建局督促城乡水务有限公司针对淤堵情况于2024年7月16日前完成清淘、疏通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3.责成县住建局督促城乡水务有限公司对污水收集池进行加固、密封工作，确保不出现渗漏，避免因淤泥堆积堵塞污水管网产生异味的情况。（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前）4.责成县住建局联合建兴镇人民政府对宝马河建兴镇场镇段的污水收集池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的问题立即到位整改；责成县水务局联合建兴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河道的巡查、保洁工作，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第一时间整改到位；责成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定期对市断面定水镇樊家桥水质监测数据，发现水质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处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2日，专案工作组到宝马河建兴镇场镇段周边社区，回访群众代表9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1	SD24LD071 0NC17	顺庆区	顺庆区荆溪街道荆宏佳苑二期还房	该处负一楼与负二楼，长期堆放较多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散发极大臭味，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将垃圾清运。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荆溪街道荆宏佳苑二期还房负一楼与负二楼,长期堆放较多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散发极大臭味，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将垃圾清运。</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1日上午，顺庆区政协副主席朱华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荆溪街道办事处、荆溪街道综合执法办、荆溪执法中队、荆溪街道文昌宫社区、荆溪街道环卫所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荆宏佳苑二期还房于2022年1月交房，原拆迁安置业主陆续入住该小区。南充智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02MA6294PD5H）于2024年10月1日入驻该小区，法人代表李某。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荆溪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积极开展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开展巡逻巡查，督促指导辖区物业公司及时做好垃圾清理、清运，落实垃圾分类处置相关工作。同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0817-2792260和19982879339，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辖区环境得到稳步提升。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荆溪街道荆宏佳苑二期还房负一楼与负二楼,长期堆放较多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散发极大臭味，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将垃圾清运”的问题。经核查，在荆宏佳苑小区二期还房负二楼车库出入口处，有一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用于收集小区住户的装修垃圾，同时也有部分住户图方便顺手将生活垃圾也丢弃在此处，产生臭味。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荆溪街道荆宏佳苑二期还房负一楼与负二楼，长期堆放较多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散发极大臭味，影响居住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尽快将垃圾清运”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政协副主席朱华 责任单位：荆溪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荆溪街道办事处主任罗四维、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姜建明</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责令南充智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荆溪街道荆宏佳苑二期智荣物业）《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南顺综执〔荆溪〕责停（改）通字〔2024〕第49号）立即清运该处生活垃圾。（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2.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物业公司在小区负二楼集中规范设置建筑垃圾存放点，用硬质围挡进行隔离，将原散放的建筑垃圾转运至负二楼新设置的点位，同时在原点位和新设置点位张贴“禁止乱丢生活垃圾”标语。（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3.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物业公司对群众反映问题的现场进行全面消杀，防止细菌滋生。（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4.责成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物业公司在小区单元门电梯口新增放置生活垃圾桶36个，方便小区业主丢弃生活垃圾。（整改时限：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5.责成荆溪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引导群众做好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的分类投放。（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7月1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15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2	SD24LD071 0NC18	顺庆区	顺庆区柳林路万事兴小区五栋顶楼业主	该人员在楼顶上违章搭建雨棚，饲养犬只、猫、鸽子，吹风时长期有较多羽毛乱飞，空气中有较多鸽子粪便臭味，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柳林路万事兴小区五栋顶楼业主该人员在楼顶上违章搭建雨棚，饲养犬只、猫、鸽子，吹风时长期有较多羽毛乱飞，空气中有较多鸽子粪便臭味，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环境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1日，由顺庆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蕾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万事兴小区位于柳林路311号，共有130户居民，由物业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饲养犬只、鸽子的业主为5栋顶楼业主郑某平。该户业主持有南充市顺庆区信鸽协会会员证。 (二) 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南充市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将环境卫生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将环境卫生纳入城市管理考核排位，坚持每周通报，督促环境卫生稳步提升。同时，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12319和0817-2260110，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 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顺庆区柳林路万事兴小区五栋顶楼业主该人员在楼顶上违章搭建雨棚，饲养犬只、猫、鸽子，吹风时长期有较多羽毛乱飞，空气中有较多鸽子粪便臭味，极其污染环境”问题。该业主确实在楼顶搭建雨棚，饲养了近60只鸽子，养1只宠物狗，未发现养猫。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柳林路万事兴小区五栋顶楼业主该人员在楼顶上违章搭建雨棚，饲养犬只、猫、鸽子，吹风时长期有较多羽毛乱飞，空气中有较多鸽子粪便臭味，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领导：顺庆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蕾 责任单位：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新建街道办事处主任李杨阳</p> <p>(一) 行政处罚情况。无。 (二)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由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由责令业主自行拆除违章搭建、责令业主清除鸽子。（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2.由新建街道办事处责成该业主对宠物狗补种疫苗。（整改时限：2024年7月20日前）3.由新建街道办事处责成社区工作人员对此处加强巡逻，同时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20名，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3	SD24LD071 ONC20	高坪区	高坪区建设路283号惠民小区	该处街道上的污水，长期倒灌进小区内，目前小区内院坝内全是粪便，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相关部门核实情况要求尽快处理该处污水倒灌的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高坪区建设路283号惠民小区，该处街道上的污水，长期倒灌进小区内，目前小区内院坝内全是粪便，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相关部门核实情况要求尽快处理该处污水倒灌”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0日，由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位于南充市高坪区白塔街道建设路283号惠民小区，该小区建于上世纪90年代初，毗邻东方逸景B区、九洲东景等住宅小区，处于周边地势最低处，共有3栋居民楼6个单元，现有居民70余户、200余人，在全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时，该小区已新建雨水篦子8个、DN400雨水管约60米、500×600雨水沟渠约18米、DN110雨水立管约360米，新建DN300污水管约130米，对小区内雨污水进行有效分流、排放。</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和内涝防治工作，及时制定完善《高坪区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抢险预案》，组建34名点位人员和26名执法队员的应急处置队伍，汛前深入各重点路段和老旧小区，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窨井盖、雨水口，以及生活垃圾、树木落叶的排查整治，及时清掏窨井、雨水口沉积物，2024年已维修窨井盖、检查井及雨水篦子164套，污水设备44次，清掏检查井、雨水口352座，清疏管网1.2公里；强降雨期间，通过加强道路巡查，专人值守易积水区域，清理树叶垃圾，打开水篦子、井盖强化排水等措施确保排水顺畅，2024年7月以来，已出动处突人员450余人/次、应急车辆160辆/次，有效避免了城市内涝和严重积水点位。同时，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治理404个、惠及居民20149户。在全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时，惠民小区已新建雨水篦子8个、DN400雨水管约60米、500×600雨水沟渠约18米、DN110雨水立管约360米，新建DN300污水管约130米，对小区内雨污水进行有效分流、排放，各类基础设施配套进行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了居民的生活品质和居住条件。</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高坪区建设路283号惠民小区，该处街道上的污水，长期倒灌进小区内，目前小区内院坝内全是粪便，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相关部门核实情况要求尽快处理该处污水倒灌”的问题。2024年7月11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白塔街道办协同区水发公司，立即对惠民小区开展现场调查，发现小区内存在大量积水，最深处形成约40厘米，有污水混入，但未发现大量粪便。通过现场排查，惠民小区位于高坪区建设路283号，地势低洼，小区内地坪低于建设路道路路面和周边其他小区，在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前，暴雨天气有短期积水现象，在雨污分流改造后，未出现污水倒灌进小区的情况，近期由于高坪主城区遭遇短时雨量大、持续时间长的暴雨极端天气，建设路及上游路段大量雨水经检查井盖透气孔进入污水管网，对建设路市政污水管网进行了潜望镜检测，发现该段市政污水管道内有大量石块、泥沙及杂物，但由于该段污水管存在淤堵，过流能力不足、运行液位过高，污水从污水管网检查井盖溢出，由建设路流入该区域地势最低的惠民小区，导致小区内积水短时间内无法排出，雨停后约1小时积水消退，影响了小区居民生活和日常出行。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该处街道上的污水，长期倒灌进小区内，目前小区内院坝内全是粪便，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相关部门核实情况要求尽快处理该处污水倒灌的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丁 责任单位：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高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姜允俊、高坪区人民政府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赵星星、高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王建华、南充高坪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壮</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令高坪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惠民小区污水排出管进行临时封堵，防止市政污水倒灌；同时在惠民小区内安装1.8千瓦、排水能力35立方米/小时的临时水泵1台，用于整治期间再遇暴雨天气时，一旦有外部来水倒灌入小区，立即进行抽排，避免造成积水。（整改时间：2024年7月13日前）2.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区水发公司对建设路市政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找准管网淤堵、破损、溢流等点位，采取疏通、清淤等措施及时进行整治修复，确保排水系统畅通，避免污水溢流至路面。（整改时间：2024年7月25日前）3.责成白塔街道履行属地责任，加大对辖区内排水管网的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整改。（整改时间：长期坚持）4.责成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加强城区市政管网维护管理，及时消除管网淤堵、破损等问题，确保运行正常、排水畅通；进一步加大城市排水防涝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避免内涝发生。（整改时间：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3日，区住建局、白塔街道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走访调查惠民小区群众代表10人，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4	SD24LD071 ONC21	顺庆区	顺庆区北干道汽配城小区内的消防通道处	长期有较多跑摩的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此处等候，车辆进出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且经常将烟头乱扔，随地小便，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以及环境污染问题。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北干道汽配城小区内的消防通道处长期有较多跑摩的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此处等候，车辆进出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且经常将烟头乱扔，随地小便，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以及环境污染”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由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舞凤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汽配城小区位于南充市顺庆区金鱼岭路670号，属于三无小区，为汽配城商户自治管理，近期刚成立市场自治管理委员会。小区总面积约6万余平方米，有多层建筑11幢，共有居民487户，底商160余个。4栋负一楼设置了可供充电的非机动车辆停放处，面积200余平方米，可停放100辆左右。</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舞凤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环保和城市管理网格监管责任。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协同辖区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划片区整治城市顽疾，特别是对经营场所的市容秩序，多次组织人员对汽配城商铺的占道行为、车辆乱停放等乱象进行联合执法整治。</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顺庆区北干道汽配城小区内的消防通道处长期有较多跑摩的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此处等候，车辆进出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且经常将烟头乱扔，随地小便，极其污染环境，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噪音以及环境污染”的问题。汽配城小区6、7号楼之间有一条内部通道，部分居民、商家把电动车、摩托车停放于此，因通道较狭窄，摩托、小汽车启动、鸣笛、行驶等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群众。此处为内部道路，路过群众乱扔烟头、垃圾，随地小便的情况的时有发生。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顺庆区北干道汽配城小区内的消防通道处长期有较多跑摩的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此处等候，车辆进出时，产生极大的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且经常将烟头乱扔，随地小便，极其污染环境”问题</p> <p>责任领导：顺庆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蓉 责任单位：舞凤街道办事处，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顺庆区舞凤街道办事处主任牛宁、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思明</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约谈市场自治管理委员会，通知商户和送货的摩托车主，禁止在小区内鸣笛，并张贴“安全通道禁止占用”“禁止鸣笛”等告示牌。（整改时限：立行立改）2.责成舞凤街道办事处约谈市场自治管理委员会，开展对小区卫生清扫保洁，并加强巡逻巡查，制止不文明行为。（整改时限：立行立改）</p> <p>二、回访情况</p> <p>7月12日10时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5	SD24LD0710NC22、SD24LD0710NC30	蓬安县	蓬安县相如街道凤凰锦秀小区旁边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10NC30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1.蓬安县凤凰锦秀小区旁边有一个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及存在辐射，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休息及身体健康，曾告知进行拆除，但至今未进行拆除；2.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该问题与本轮次SD24LD0710NC22、SD24LD0710NC30、SD24LD0711NC26、SD24LD0712NC05号反映问题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13日，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燕辉，县委常委、县总工会主席邓于伟，县委副书记县长苟耄，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罗长明带领县经信商科局、蓬安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相如街道、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并全程督导。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被投诉的变电站是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位于蓬安县相如街道滨河南路一段15号，占地面积11亩，于1997年建成投入运行，共有变压器2台（50000kVA 1台，63000kVA 1台，110kV出线3回，35kV出线6回，10kV出线13回），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维护管理。紧邻凤凰锦秀小区（原名天地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该小区占地约70亩，由10栋高层住宅和4栋商业楼包围而成，现有常住住户约300户，常住人口约600人。</p> <p>2.被投诉地点位于蓬安县文体路与凤凰大道交界处检查井，凤凰大道雨水管错接到该污水检查井。</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立项建设手续齐全，符合建设要求。1996年9月18日，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马回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10千伏变电站征用土地的批复》（川府函〔1996〕599号），同意在该地征地建设，占地11亩。后因2004年、2008年、2012年、2016年多次改制后由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管理。2021年11月，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在该变电站外围加装了隔音屏障，同年11月，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1〕第127号），报告显示，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110kV城南变电站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2023年9月12日，取得《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国网四川南充蓬安供电公司110kVA城南变电站1号主变返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市环审〔2023〕46号）。批复载明，该变电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2.2021年以来，蓬安县开展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陆续完成了政府街、政通街、城中市场、城南市场、东风大道南段、文君路南段及城区学校等58个点位雨污分流改造，目前截污主干管已贯通，已完成161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变电站长期散发低频噪音”问题。被投诉的变电站是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110kV城南变电站。该变电站共有变压器2台（50000kVA 1台，63000kVA 1台），变压器外围围墙加装有声屏障，与凤凰锦秀小区共用围墙，与最近的8、9栋住宅楼外墙距离约30米。变压器正常运转，有低频噪音。2024年7月11日22时—7月12日1时，蓬安生态环境局与县经信商科局、相如街道等单位对变电站进行了噪音监测，本次噪音监测在凤凰锦秀小区距离变电站最近的8栋和9栋共布设5个敏感点，在变电站南面布设1个厂界监测点。南充市蓬安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监测报告》（蓬环监字〔2024〕第035号），报告显示，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5个敏感点监测点位和1个厂界监测点位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变电站存在辐射”问题。该变电站与凤凰锦秀小区共用围墙，与最近的8、9栋住宅楼外墙距离约30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lt;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t;》（JGJ242-2011）载明的“室外变电站的外侧与住宅建筑外墙的间距不宜小于20米”，位置距离符合行业标准。且凤凰锦秀小区于2017年8月30日通过县专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查（蓬专委会〔2017〕4号）、2017年8月31日通过县规委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查（蓬安府规〔2017〕3号），于2018年2月5日取得《蓬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地华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批〔2018〕2号），批复载明“本项目无明显环境制约影响，项目建设在环保方面可行”，2018年12月18日通过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323-70-3-322845，FGQB-0298号），该小区建设时充分考量了周边环境。2024年7月12日，蓬安生态环境局委托四川深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变电站进行了电磁辐射监测，本次辐射监测在凤凰锦秀小区最近的8栋布设5个检测点位，在变电站南侧5米处布设1个检测点位，并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深环检字〔2024〕第07156号）。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检测点位电场强度为0.369V/m至438.2V/m，最大值为6#检测点（变电站南侧5米），低于评价标准《电磁环境辐射限值》（GB 8702—2014）中电场强度4000V/m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磁感应强度为0.0384μT至0.4144μT之间，最大值为6#检测点（变电站南侧5米），低于评价标准《电磁环境辐射限值》（GB 8702—2014）中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曾告知进行拆除”问题。该变电站于1997年建成投入使用，凤凰锦秀小区于2018年12月18日立项备案。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和社区从未宣传、承诺拆除或迁建该变电站。根据蓬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滨河南路一段15号地块依旧为变电站用地，土地用途明确；县发改局认真查阅资料，从未收到过国网蓬安县供电公司迁建该变电站的申请，也从未向上级发改部门转报过迁建该变电站的相关资料。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p> <p>4.关于“文体路靠近凤凰大道二段（气象站处）下雨时污水从井盖处外溢，无人处理”问题。2024年7月3日、5日，蓬安县城区普降暴雨，由于凤凰大道雨水管错接至该处污水检查井，大量雨水进入污水管网，导致污水从检查井外溢至街面。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16	SD24LD0710NC23、SD24LD0710NC29	顺庆区	顺庆区育英路四姐烧烤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9NC13、SD24LD0710NC29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顺庆区育英路四姐烧烤该商家在营业期间，产生极大的油烟，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现商家欲将烟囱安装在自家窗户下，自己对此不认可，因该处属于市中心，人员聚集较多，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搬离”。此件与第SD24LD0710NC29的案件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顺庆区政府副区长高彬即率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育英路129号烧烤店，名称：四姐烧烤，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302MAD6ALQH20，营业时间为晚上18时至24时。经营场所为1楼临街门面房2间，分别为操作间和堂食间，门面房以上均为住家户。操作间内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备，有独立排烟管道，位于店铺门头招牌处。</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中城街道办事处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当做重要工作来抓，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加强餐饮油烟环境治理。中城街道办事处所属社区及下属城管执法中队时常对街面餐饮油烟问题进行摸排，并针对油烟净化设备安装、日常维护等问题建立巡查台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成立执法专班对整改商家进行定期巡查，确保整改成果的长效性。同时通过社区宣传，提倡将城市管理工作走进老百姓身边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加大对举报投诉的查处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市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顺庆区育英路四姐烧烤该商家在营业期间，产生极大的油烟，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商家欲将烟囱安装在自家窗户下，自己对此不认可”的问题。2024年7月10日，顺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育英路129号“四姐烧烤”店进行现场勘查，该店操作间内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店铺门头招牌处有独立烟道。因营业期间产生的油烟较大，厨房操作间未采取有效的封闭阻隔措施，致使油烟外溢，扩散至公共空间，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因该处属于市中心，人员聚集较多，故请督察组核实情况要求商家搬离”的问题。该店商家自愿承诺，如不能达到整改要求，影响周边环境，该店停业搬迁。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3.关于“顺庆区育英路129号该处的“四姐烧烤”在营业时存在油烟扰民的问题，在拨打督察组热线反映此情况后，现目前进行停业整顿，2024年7月10</p>		

				<p>日城管工作人员现场核实后，欲将排烟管道安装在“科委”及“文化馆”小区之间的狭缝里面，在市民唯一呼吸的地方进行排烟，请督察组及时阻止在此处安装排烟管道”的问题。该店已于2024年7月11日将排烟管道接入文化路原麦香酒楼的上顶烟道，但周边群众进行了制止。目前该店商家自愿承诺，如不能达到整改要求，影响周边生活环境，该店停业搬迁。目前该店已停业。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该店商家自愿承诺，如不能达到整改要求，影响周边生活环境，该店停业搬迁。目前该店已停业。（整改时限：2024年7月11日完成）</p> <p>四、回访情况</p> <p>7月13日10时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回访群众代表20名，对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受访者填写《满意度测评表》，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17	SD24LD0710NC25	高坪区	高坪区林海北路凯旋天地小区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4NC28、SD24LD0707NC15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p> <p>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自己前期反映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的休息，现自己看到公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请督察组再次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板。该问题与本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SD24LD0704NC28号、SD24LD0707NC15号投诉案件反映问题重复，与第二轮央督X2SC202109100186号反映问题部分重复。</p> <p>二、现场调查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率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南充绕城高速东段于2004年建成通车，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80公里，目前由高坪区公路局维护管理。南充绕城高速鸿升凯旋天地小区段路面平整顺畅，无坑凹、拥包等病害，行驶条件良好。</p> <p>鸿升凯旋天地小区位于高坪区林海北路，于2019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交房。小区北侧距离绕城高速最近的17栋距离38.85米，符合间距要求。开发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的规定，修建过程中将临近高速路的16、17幢安装了双层中空隔音玻璃，与高速路之间设置了绿化带降噪。其中：17栋198户目前有20余户入住；16栋198户目前有30余户入住。</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21年第二轮央督信访件X2SC202109100186反映：高坪区物流园凯旋天地三期，距绕城高速不足30米，噪音大，希望设置隔音板。由于当时该小区正在建设中，并未交付使用，故该信访件由原高坪区城建局（现更名为区住建局）主办。2021年9月12日，原高坪区城建局委托四川省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现场选取离绕城高速最近的凯旋天地三期17号楼进行测量，测量结果显示：凯旋天地三期距绕城高速最近处的17号楼与高速路距离为38.85米，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中“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的规定。同年原高坪区城建局督促该项目参建单位严格按图施工，严把双层中空隔音玻璃材料质量关，并在用地红线内临近道路区域采取栽植高大乔木等措施进行隔音降噪。</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自己前期反映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的休息，现自己看到公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请督察组再次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板”的问题。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但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限制。该件与本轮第SD24LD0704NC28号、SD24LD0707NC15号投诉案件反映问题重复。投诉中反映的噪音主要来自车辆行驶过程中与路面摩擦产生的声音以及车辆发动机运行产生的声音，夜间车辆过往密集时较为明显。专班查看了开发商在修建过程中采取的降噪设施，发现临近绕城高速的住户家中均安装了双层中空隔音玻璃。走访该小区物业公司嘉兴物业，调取了凯旋天地装饰装修告知函，已明确告知业主和装修施工单位对客厅及卧室封装采用具有良好隔音效果的双层中空隔音玻璃。现场目测绕城高速路侧也栽种了成片乔木，对降噪的措施落实得较好。2024年7月9日，专班联合绕城高速养护单位高坪区公路管理局对绕城高速小龙段道路开展巡查检查，结果显示路面状况良好，未发现路面存在明显损坏。7月11日17时高坪区公路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对绕城高速毗邻凯旋天地小区段进行了养护，对路面部分小型坑槽进行了修补，路面平整度得到了进一步提高。2024年7月11日我局组织四川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检测。选取距离高速公路最近的凯旋天地17栋1楼作为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报告（睿检（环）字（2024）第0252-1号）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0分贝（标准≤70分贝）、54分贝（标准≤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选取17栋9楼5号作为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报告（睿检（环）字（2024）第0252-1号）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9分贝（标准≤70分贝）、54分贝（标准≤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选取21楼5号作为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报告（睿检（环）字（2024）第0252-1号）结果显示：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7分贝（标准≤70分贝）、54分贝（标准≤55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绕城高速凯旋天地小区侧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所监测点位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限制。2024年7月8日专班走访了小区业主6户，7月11日专班走访了小区业主26户，业主反映夜间车辆密集时有一定噪声，但将临近绕城高速的窗户关闭后噪音很小，不影响日常休息。我们已告知业主目前建筑开发商是按照国家的标准对临绕城高速户型都安装了双层中空隔音玻璃。提醒业主若更换房间窗户，务必采用相同或更高隔音标准的玻璃以达到降噪的要求。同时对我们将采取的降噪措施进行了进一步宣传。业主对我们的工作均表示支持。</p> <p>2.关于“请督察组再次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板”问题。由于该楼盘与高速公路间距38.85米，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要求，参建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安装了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并在红线内临近道路区域栽植了高大乔木降噪，加之绕城高速养护单位实施养护取得效果，噪声监测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故无需安装隔音板，但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群众生活的影响，我区将采取栽种树木、限速、加强管理养护等多项措施积极降低绕城高速噪声。</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自己前期反映凯旋天地小区距离绕城高速很近，每天车辆经过时，产生极大的噪音，严重影响居民的休息，现自己看到公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请督察组再次核实情况在绕城高速上安装隔音板”问题</p> <p>责任领导：高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吴再合</p> <p>责任单位：高坪区交通运输局</p> <p>责任人：高坪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王毓</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区交通运输局积极协调南充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在南充绕城高速东段市政府往青莲方向K1+500、青莲往市政府方向K9+600处各安装限速70km/h（目前该路段限速80km/h）电子测速监控设备1套,同时在监控设备两端500米处设置竖立测速告示牌（整改时限：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二是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在适栽时段对小区与绕城高速之间长85米、宽10米的地段移植两排高度为8至12米、胸径为15至20厘米的香樟树，达到降噪的目的（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三是责成高坪区公路管理局持续开展路面维护，及时清理路面病害，确保路面平整，达到有效降噪（整改时限：长期坚持）。四是责成小龙街道就绕城高速噪音问题向业主作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五是责成市房管局高坪办事处督促小区物业对业主通过告知函进行告知：为了降噪开发商已安装双层中空隔音玻璃，请尽量不要更换玻璃，若要更换需换成同等的或者具有更好隔音水平的双层中空玻璃。同时做好小区乔木的养护和管护、民意的收集与传递（整改时限：长期坚持）。</p> <p>二、回访情况</p> <p>2024年7月11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村社回访群众代表26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无	



18	SD24LD071 0NC27	嘉陵区	嘉陵区白马湖广场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6NC22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嘉陵区白马水街胖哥大排档在营业时产生的油烟不清楚从何处排放，且未进行处理，导致油烟排至美宇悦庭小区里面，影响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在大排档的临街地面有较多油污，未进行及时清理，严重影响到市容市貌，请督查组核实处理该处大排档油烟扰民及油污未及时处理”。</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7日，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同志率工作专班相关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投诉件所反映的大排档招牌为“胖哥烧烤大排档”，位于火花街道办黄莲湾社区美宇悦庭小区1幢旁，营业执照名称为“南充市嘉陵区水街烤肉店”。</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南充市嘉陵区水街烤肉店（胖哥烧烤大排档），经南充市嘉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经营者：陈某，经营场所：嘉陵区美宇悦庭1幢旁边）。</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近两年来，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辖区油烟扰民问题进行了排查整治，建立全区餐饮店油烟排查台账，加强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和运行情况的监管，餐饮服务油烟排放得到了有效管控。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5月27日向白马水街烤肉店下达了《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询问）通知书》，经营业主陈某于2024年6月13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嘉陵区白马湖广场‘胖哥大排档’在营业时存在油烟扰民，同时门外地面油污较多，未进行清理，存在安全隐患，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及噪音扰民”的问题。该店后厨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一台烧烤油烟净化一体机。在经营期间，大部分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在现场还是闻得到烧烤油烟味，存在少部分油烟散排的情况，对小区居民有一定程度的影响；该店（胖哥烧烤大排档）在经营期间，因夜间在临街地面摆放桌椅经营，存在未及清理的桌椅上餐厨废弃物产生较多油污流至地面情况，影响到市容市貌。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嘉陵区白马湖广场‘胖哥大排档’在营业时存在油烟扰民，同时门外地面油污较多，未进行清理，存在安全隐患，故请督察组核实处理该处油烟及噪音扰民”的问题 责任领导：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胥勇 责任单位：南充市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嘉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毅</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立即停业关闭。2.10日之前将地面油污立即清洗。</p> <p>二、回访情况 2024年7月9日，专案工作组到白马湖水街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19	SD24LD071 0NC28	南部县	南部县长坪镇檬树村3组	<p>该信访件与信访编号SD24LD0707NC10信访件为重复件。</p> <p>一、基本情况 群众向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中铁18局在该处承接的‘亭子沟中子山隧道灌区二期工程’，施工时，整个片区笼罩在扬尘中；现下雨，将工地上的泥土冲至3组的堰塘内，破坏了生态环境，请督察组督促施工方将堰塘内的泥土进行清理”的问题。</p> <p>二、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1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工程部位实为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不是亭子沟中子山隧道灌区二期工程，且亭子口灌区二期工程还未规划批复。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第II标檬树堰段，位于南部县长坪镇檬树村3组，该段明渠及道路长约1km，涉及9户村民。该工程项目法人为四川省亭子口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南部境建设内容：建设总干渠11km（总干70+000~总干81+000），涉及南部县东北部与仪陇县接壤的长坪镇、五灵乡两个乡镇，供水人口0.73万人，灌面1万亩，工程估算总投资5亿元，设计工期5年，主体开工时间为2022年10月。</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经调查，该工程项目先后办理了项目立项（2021年9月10日批复，川水许可决〔2021〕209号）、开工备案（2022年9月30日批复，川水发展〔2022〕98号），施工用地方案（2022年9月10日批复，自然资函〔2022〕1215号）、环评方案（2020年12月16日批复，川环审批〔2020〕132号）、水保方案（川水函〔2020〕674号）、分部开工（2022年11月25日批复）、专项方案（2022年9月20日批复）、地灾评估等方案批复，行政审批手续齐全。</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7月11日，南充市南部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坪镇人民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核实调查，具体情况为： 1.关于“施工时，整个片区笼罩在扬尘中”的问题。该段工程因近期暴雨暂未施工作业，施工现场配置有洒水车1台，道路出入口现有待建洗车池1处（未完工），施工路面因近期降雨潮湿而未见扬尘；经核实，该明渠段开挖已于2023年11月结束，现在封闭隧洞内施工作业，不存在扬尘污染问题，施工现场已配置有洒水车1台，日常施工生产作业时，施工单位定期检查现场洒水降尘效果，现场除配置1台洒水车外，还对裸露边坡及车辆采取苫盖措施；现有施工道路出入口现有待建洗车池1处（未完工），且施工路面因近期降雨潮湿而未见扬尘；经核实，该明渠段开挖已于2023年11月结束，现在封闭隧洞内施工作业，明渠土石方开挖作业面已停止施工，但已对裸露边坡采取绿网遮盖的降尘措施，现场存在运渣车辆未完全苫盖且粘带泥土到长约100米的借用村道路上的现象，造成扬尘污染隐患。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2.关于“现下雨，将工地上的泥土冲至3组的堰塘内，破坏了生态环境”的问题。该堰塘作为村民日常灌溉使用，并未承包给私人作养鱼等用途；因近期强降雨气候频发，施工区域外的部分泥土经暴雨冲刷进入该堰塘原有进水沟道，同时施工道路被暴雨冲刷造成路面有一定破损，路边排水设施部分堵塞，造成少量雨水漫上路面顺村道流入该堰塘。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综上，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关于“施工时未进行扬尘处理，整个片区笼罩在扬尘中”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坪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高吉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斯锐、长坪镇党委书记王一加</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对日常通行的运渣车全部采取苫盖并及时清理车胎。（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加强洒水车的运行管理且达到防尘效果并在后续开工的明渠开挖施工作业面采用雾炮机等降尘措施。（整改时限：长期坚持）3.责成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长坪镇人民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加强日常监督工作。（整改时限：2024年7月14日前，长期坚持）</p> <p>二、关于“现下雨，将工地上的泥土冲至3组的堰塘内，破坏了生态环境”的问题 责任领导：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何周旋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长坪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高吉文、长坪镇党委书记王一加</p> <p>(一)行政处罚情况。无。</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1.对施工道路损毁进行修复。（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2.立即疏通完善施工道路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3.加强运渣车辆监管，严禁沿道撒落。（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长期坚持）4.立即对道路排水设施清理并加强日常维护，流入堰塘泥沙待隧洞及明渠施工完成后清理。（整改时限：长期坚持）5.责成县水务局、长坪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工作，同时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p> <p>三、回访情况 2024年7月12日上午，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项目施工段周边村社，回访群众代表15名，周边群众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无	